

电子商务法概论

(课程代码 00996)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选择题，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
2. 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作答，答在试卷上无效。
3. 涂写部分、画图部分必须使用 2B 铅笔，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第一部分 选择题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
1. 亚洲最早的电子商务立法是
A. 《电子签名法》(马来西亚) B. 《新加坡电子交易法》
C. 《电子商务支持法》(印度) D. 《电子商务基本法》(韩国)
 2. 世界上第一个颁布《数字签名法》的国家或地区是
A. 美国犹他州 B. 中国香港
C. 马来西亚 D. 德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颁布于
A. 2000 年 1 月 1 日 B. 2001 年 9 月 25 日
C. 2001 年 1 月 1 日 D. 2000 年 9 月 25 日
 4. 互联网服务商因过失为其它侵权行为提供条件所承担的责任属于
A. 直接侵权责任 B. 共同侵权责任
C. 严格侵权责任 D. 间接侵权责任
 5. 认为合同是受法律保护的允诺的法系是
A. 大陆法系 B. 美法系
C. 印度法系 D. 北欧法系
 6.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的主要特征不包括
A.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
B.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强制一致的结果
C. 合同订立的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D. 合同的内容和标的具有合法性

7. 首次承认签名法律效力的是
A. 《统一电子交易法》(美国) B. 《电子商务示范法》(联合国)
C. 《德穆林恩法案》(法国) D. 《合同法》(中国)
8. 应用最广泛、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电子签名手段是
A. 录像 B. 录音
C. 电子邮件 D. 数字签名
9. 电子签名中的生物识别技术一般不包括
A. 指纹识别技术 B. 视网膜识别技术
C. 声音识别技术 D. 签迹识别技术
10. 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对电子认证服务的管理模式采用的是
A. 强制性许可模式 B. 非强制性许可模式
C. 市场调节模式 D. 备案许可模式
11. 我国《电子签名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采用了
A. 无过错责任原则 B. 过错责任原则
C. 严格责任原则 D. 公平责任原则
12. 电子资金划拨的流动性风险是指
A. 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中的计算机和通讯设备出现技术故障而使得整个电子资金划拨系统陷入瘫痪的可能性
B. 延迟结算支付债务的风险
C. 人为的假冒、伪造、监销活动给电子资金划拨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D. 指令人或接受银行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13. 电子支付中的 SET 协议和 SSL 协议都属于
A. 无加密的信用卡支付 B. 简单加密的信用卡支付
C. 专用协议信用卡支付 D. 通过第三方验证的信用卡支付
14. 营业税是
A. 以应税商品或劳务的销售收入额为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B. 以特定的消费品的流转额为计算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C. 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算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D.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
15. 在国际税收管辖权中，各国有权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行使课税权，这种管辖权是指
A. 居民税管辖权 B. 地域税管辖权
C. 收入来源地税管辖权 D. 公民税管辖权
16. 网络广告中的弹出窗口属于
A. 赞助广告 B. 文字广告
C. 图形广告 D. 交互式广告
17. 广告法所称的广告是指
A. 所有网络广告 B. 所有公益广告
C. 商业广告 D. 传统媒体广告

18. 美国 1974 年制定的《隐私权法》对隐私权的保护方式采用了
A. 间接保护 B. 直接保护
C. 双重保护 D. 交叉保护
19. 有关数据保护的《公平信息操程》的制定组织是
A. 欧盟欧洲理事会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 美国在线隐私联盟 D. 万维网协会
20. 我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未规定软件著作权人的
A. 发表权、署名权、翻译权 B. 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改编权
C. 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发行权 D. 复制权、出租权
21. 软件著作权人以出售或赠与的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复印件属于
A. 发表权 B. 复制权
C. 发行权 D. 网络传播权
22. 下列不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类型的是
A.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B. 计算机网络诽谤、诈骗罪
C. 破坏计算机数据和应用程序罪 D. 故意制造、传播破坏性计算机程序罪
23. 计算机及网络犯罪的“犯罪总数”是指
A. 未被发觉的犯罪数 B. 已经立案的犯罪数
C. 已经判决的犯罪数 D. 潜在的犯罪数
24. 网络司法管辖权中的国籍管辖属于
A. 属地管辖权 B. 属人管辖权
C. 保护性管辖权 D. 普遍性管辖权
25. 与传统证据相比，电子证据不具有的特点是
A. 主观性 B. 高科技性
C. 无形性 D. 流动性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26. 电子合同的生效应具备的条件包括
A. 合法的缔约人 B. 缔约双方意思表示自愿
C. 缔约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D. 合同的内容合法
E. 合同的形式合法
27. 下列选项中，属于电子签名特有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的有
A. 非直观性 B. 特殊认证性
C. 更改的隐蔽性 D. 不得否认性
E. 不安全性

28. 网络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包括

- A. 网络用户的身份
- B. 个人的信用和财产状况
- C. 邮箱地址
- D. 网络活动踪迹
- E. 网络言论

29. 完善和充实计算机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包括的主要方面有

- A. 正确处理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B. 利用国际刑法体系解决网络上的外国人犯罪问题
- C. 坚持“双罚制原则”
- D. 加加大对互联网犯罪的刑法理论研究
- E. 均衡法律管制与网络自由的关系

30. 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范围主要包括

- A. 电子证据的综合使用
- B. 电子证据的来源
- C. 电子证据的收集是否合法
- D. 电子证据与事实的联系
- E. 电子证据的内容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31. C to C 电子商务

32. 直接侵权责任

33. 税收效率原则

34. 强迫广告

35. 在线仲裁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6. 简述电子格式合同的基本原则。

37. 简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38. 简述电子货币的主要功能。

39. 简述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原则。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40. 试述我国《电子签名法》的主要特点与不足。

41. 论述域名与传统知识产权的异同。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10 分。

42. 案情简介：2021 年 5 月 5 日，李某以“SunWuKong”为用户名在唯趣网的交易平台注册成为用户会员，唯趣网为李某免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唯趣网宣布开始向全体用户收取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费，并于 8 月 1 日零时同步发布了新的《唯趣网网络平台服务协议》供新老用户确认。该协议对用户的注册程序、网络交易程序、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违约责任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李某看到最新的服务协议后随即点击确认，并继续使用唯趣网的网络交易平台。截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唯趣网向李某发出通知，告知其已欠服务费 1200 元。要求李某尽快清偿欠款，但李某拒绝偿还上述欠款，唯趣网随即向当地法院起诉。李某则向法院提出，《唯趣网网络平台服务协议》长达 68 页，过于冗长，当初点击确认时根本无法完全阅读全文，此协议应属无效。

问题：

- (1) 《唯趣网网络平台服务协议》属于哪一类合同？有什么特征？
- (2) 该份协议是否生效？为什么？

绝密★启用前

2022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电子商务法概论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

(课程代码 00996)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5 分。

- | | | | | |
|-------|-------|-------|-------|-------|
| 1. A | 2. A | 3. D | 4. D | 5. B |
| 6. B | 7. C | 8. D | 9. D | 10. A |
| 11. B | 12. D | 13. C | 14. A | 15. D |
| 16. C | 17. C | 18. B | 19. B | 20. B |
| 21. C | 22. B | 23. A | 24. B | 25. A |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26. ABCDE 27. ABCE 28. ABCD 29. ABDE 30. ABCDE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31. 即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它是消费者之间利用网络交易平台进行的网上商务活动，其主要表现形式是网上拍卖。
32. 由于直接从事了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的承担是不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为前提的。
33. 指制定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时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优势，促进税收征管手段现代化，降低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和纳税人的运行成本，实现企业因征税而产生的相应成本和政府的管理成本都尽可能地最小化。
34. 属于网络广告骚扰的一种情况。即在下载或浏览的过程中强制插播广告（POP-UP），包括全屏或半屏、可退出或不可退出等形式的广告。
35. 指在网络环境中，将电子技术适用于传统的仲裁方式，解决在线争议或离线争议的程序。因其更迅速更有效的程序优势，因而已成为 ODR 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20 分。

36. 第一，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坚持公平原则，不应迫使普通用户接受不平等合同。

(1 分)

第二，以合理方式提出免责和限制责任条款。所谓合理是指，服务商提出的免责和限制责任条款应符合《民法典》合同编的基本原则，如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序良俗等。

(2 分)

第三，格式合同不得加重对方责任及排除对方主要权利。此类条款即使出现也没有法律效力。(1 分)

第四，合同争议的解释权分配。如格式条款出现两种以上的解释，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合同条款一方的解释；如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等。(1 分)

37. 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1)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名称；
 - (2) 证书持有人名称；
 - (3) 证书序列号；
 - (4) 证书有效期；
 - (5)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6)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7)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内容等。
- (答对 1 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38. 电子货币主要具有如下几项功能：
- (1) 转账结算功能：直接消费结算，代替现金转账。
 - (2) 储蓄功能：使用电子货币存款和取款。
 - (3) 兑现功能：异地使用货币时进行货币汇兑。
 - (4) 消费贷款功能：先向银行贷款，提前使用货币等。
- (答对 1 点得 1 分，全对得 5 分。)

39. 我国在进行相关立法时，应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束缚企业自由的缺陷，(1 分)

具体要注意以下几个原则：首先，对个人数据资料的保护应当在合理使用与隐私权保护之间寻求适当的平衡；(1 分)其次，制定我国的个人数据资料保护法，应当注重与国际准则接轨；(1 分)第三，制定我国的个人数据资料保护法，应当是对个人数据资料的合理利用与恰当保护相结合的法律，二者不可偏废，尤其不可将其界定为保护国家机密的法律。(2 分)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40. 我国《电子签名法》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后经 2015 年、2019 年两次修订，是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的电子商务法，对规范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有着重要作用及意义。
(1 分)

主要特点：

- 第一， 内容简练。这部法律全文仅有 36 条，但定位准确，立法宗旨明确，结构简洁紧凑，基本奠定了我国电子交易与电子商务的法律基础。(1 分)
- 第二， 具有可扩展性。该法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立法本身的可扩展性，也并非完全是强行性的规范，允许电子签名的使用者自主协商确定数据电文发送和接收的标准，实际上为未来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能性。(2 分)
- 第三， 灵活自治原则。该法没有严格限定电子交易参与者的自由选择权利，从而给予当事人自行约定的权利。(1 分)
- 第四， 与国际接轨。该法在确保与我国法律体制相容的前提下，又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如适当借鉴了联合国电子商务示范法等立法体例等。(2 分)

主要不足：

第一，电子签名的适用范围不足，仅限制在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领域，不能涵盖电子签名的所有功能。(1分)

第二，法律中对交易主体的民事责任的规范较少，偏重于行政责任，忽视了民事责任的问题等(1分)。

第三，电子签名认证机构的条件过于笼统，可能引起行政自由裁量权过大等问题。

(1分)

41. 域名是一种用于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的地址的结构式网络字符标识，是进行网络访问的重要基础。当前各网址管理机构对于申请登记的域名均采取先申请先注册原则，相比于传统的知识产权领域，域名是一种全新的客体，具有自身的特征，比较传统知识产权的异同点主要有：

第一，域名的全球有效性与传统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传统的商标权、商号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都只能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内受到法律保护，但域名却是全球性的，没有地域限制，因而容易引起域名抢注、反向侵夺等法律问题。(4分)

第二，域名的全球唯一性与传统知识产权的可共用性。网络中的域名绝对唯一地标识一个网络用户的地址，其它用户不可能再使用同一个域名来标识自己的网络地址。但传统的知识产权虽然也有专用性，但相同的商标或商号却可以被不同行业的人使用，或者被用于不同的用途。(3分)

第三，域名的精确性与传统知识产权的禁止相似性。商标权或商号权作为传统社会当中的一种商业识别标志，不仅禁止抄袭，还禁止相似或模仿。但在互联网中，由于技术的特点，无论两个域名多么相似，只要有一个字母及大小写的不同，标记符号或顺序的差异，计算机都可以精确认别，不会出现误认的现象。(3分)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10分。

42. (1) 该份网络服务协议属于格式合同。(2分) 合同全部条款系难趣网单方完全拟定，李某并未参与协议的起草，也不能修改协议的任何内容，只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该份协议的效力。这也是格式合同的主要特征。但根据国家相关格式合同的法律法规，单方拟定格式合同的难趣网不得利用自身网络平台的优势，规定任何增加对方责任或义务，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3分)

(2) 关于该份协议是否生效，从法律法规角度看，首先我国《民法典》合同编明确规定，书面合同可以是纸质版，也可以是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因此该份协议已经完全符合书面合同的相关规定。(1分) 其次，合同是否成立并生效，需要合同双方有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并签字盖章加以确认。(2分) 该份网络服务协议经难趣网发出并到达每一个新老客户的系统，即可视为要约已经形成，而网络客户只要点击浏览并最终同意确认协议，承诺也就随之产生。从案例给出的信息可以看到，该份协议由难趣网单方在网络自行公布生成后，李某打开浏览并点击确认了协议，且也未提出其他异议，即可认为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双方关于该份协议的权利义务也已经确定。李某不能因合同内容过于冗长没有时间仔细阅读就否定合同已经生效。(2分)